

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粤经信产业函〔2015〕2219号

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关于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 机制试点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佛山市顺德区经济 and 科技促进局：

根据财政部、工信部、保监会联合印发的《关于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财办建〔2015〕82号）精神，现就有关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》修订

申请对《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》进行修订的企业，请于2015年10月15日前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提交申请文件，包括新增产品的名称、归属领域、性能技术参数及理由等。

二、保费补贴资金申请

对于《关于开展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5号〕19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中要求企业提交的“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管理部门认可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”，如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管理部门认可机构暂时无法出

具产品检测报告的，申请企业也可按用户要求提交其他的质量检测报告。

自《通知》发布之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投保的制造企业，申请保费补贴的，各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 2015 年 11 月 1 日前将核实意见连同企业申请文件一并报送我委。以后年度申请补贴时限仍按《通知》有关要求执行。

三、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保险公司

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保险共保体成员信息以三部委网站公布为准，目前共保体各成员公司均具备出单资格。为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允许保险中介机构按市场规则参与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，并取得合理合法收入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请各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总结本地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进展情况，试点实施中出现的问题、有关意见和建议以及本地重点装备制造企业的名录等，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前报送我委（产业发展处）。



（联系人：任立文，电话：020-83135826，传真：020-83134774）

公开方式：不公开